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學士後護理系課程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8.05_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士後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課程規劃與發展, 設置課程暨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:
 - 一、 審議本系各學制之核心課程與必、選修課程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。
 - 二、審訂本系各學制課程開課原則。
 - 三、研訂本系各學制之課程銜接規劃。
 - 四、審議本系各學制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。
 - 五、定期檢討並審議本系實習學分數及其它事宜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本系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 2-5 名、學生代表至少 1 名及業界人員 1-2 名(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一組成);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 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,由主任委員責 成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;出席人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年,連選得連任;於每學年最後一次會議中改選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系主任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